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伍周美蓮議員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署理房屋司鮑文議員，J.P.
署理地政工務司杜迪議員，C.V.O., O.B.E., J.P.

缺席者：

胡法光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李榮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生死註冊條例	
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條例（修訂第一附表）令	2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指定公務員職位	3
一九八五年商船（高級水手執照）規則	
一九八五年商船（高級水手執照）規則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4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青年的選民登記問題

一、 司徒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一）在未來十二年內，每年年滿二十一歲而獲得選民登記資格的青年，其總數共是多少？
- （二）以最近一年來說，這一類青年的選民登記率是多少？
- （三）當局是否有計劃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今後去提高這一類青年選民的登記率？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根據統計處所能提供的最準確估計數字，在未來十二年，將有一百零一萬八千八百人年滿二十一歲，其中有八十一萬一千八百人是在香港出生。因此，在未來十二年內，年滿二十一歲，並因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居留超過七年而獲得選民登記資格的青年，人數介乎八十一萬一千八百至一百零一萬八千八百之間。

第二，目前我未能提供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年滿二十一歲並獲得選民登記資格的青年的選民登記率。由於新登記選民只需聲稱其在辦理登記手續的年份內已超過二十一歲，而無須填寫實際年齡，因此，我們相信就整體的青年而言，其登記率較百分之四十七的全港選民登記率為低。這是值得關注的。

我們正研究申請人在申請書上須填報出生日期一事的可行性。這些申請書將附於選民登記冊之內。政府為方便申請人及選民登記冊的整理工作起見，只要求申請人填寫極少的資料，根據這個原則，出生日期的資料目前未有包括在內。

第三，司徒華議員對鼓勵青年人登記為選民一事表示關注，本人感到欣慰。政府當然同樣關注合資格的人士對本身有登記成為選民權利一事應有認識。為達致這個目的，政府在每年登記期開始之前，均展開宣傳運動；學校及專上學院提供的公民教育，亦提醒青年不要忘記這項權利；政府現正考慮應否給所有年屆二十一歲的人士，寄上一封書函載明選民登記事項及手續。

司徒華議員問：過去在推動選民登記工作時，經費是否足夠？為了提高這類青年人的登記率，是否有必要增加這方面的經費？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就本人看來，現時的經費是足夠的，但如果有關的工作人員認為需要增加經費，我定會向本局提出，要求撥款。

黃宏發議員問（傳譯）：政府是否打算檢討投票資格方面的法定年齡？例如將法定年齡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

布政司答（傳譯）：不，主席先生，我認為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關乎那些年滿二十一歲而有資格成為選民的人士，我覺得黃議員提問我們會否考慮降低法定年齡的問題，其實已超越這題目的討論範圍。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登記選民並未行使投票權，請問政府有否設法查探其主要原因？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這一點，請容許我概括地說，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必須視乎能否激勵選民去投票站行使其投票權，而要做到這點，實須視乎能否激發選民對所投票的機構及候選人本身的競選活動產生興趣。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問題與黃宏發議員剛才所提問的相同，而該問題已經獲得答覆了。謝謝。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如果將下次投票日訂為假日，情況會否有所改善？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定會考慮這項建議。

外匯基金

二、 廖烈科議員問：香港沒有中央銀行之設立，但政府所管理的外匯基金已扮演中央銀行作為調節利率之角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甲）現時外匯基金之最高限額是多少？

（乙）現時儲備金之外幣組合比重如何？

（丙）如何運用外匯基金作為干預市場利率之水平？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在本港設立和管理外匯基金以及運用該基金名下資產的規定，均載於外匯基金條例內。該條例是在一九三五年頒佈，對上一次的修訂是在一九八四年作出。由於廖烈科議員和其他大多數人一樣，對外匯基金的用途不甚清楚，因此我會送給他一份條例的影印本。我這樣做，請勿誤會是有意挑剔，在我未成為財政司之前我已任本局議員達七年之久，當時我們對外匯基金問題亦不大了解。

對於廖議員特別提出的問題，以下是我的答覆，希望有用：

（甲）外匯基金並沒有最高限額。目前，外匯基金帳戶的借款限額為 300 億元，是由本局訂定的；

（乙）由於外匯基金的外幣組合是極為敏感的資料，因此必須保密。如果透露這些資料，將會違反公眾利益。不過，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預算案演詞印本的附件（戊）曾透露，大部份的外匯基金是以美元、馬克、瑞士法郎、荷蘭盾、日元、英鎊和加元儲存。

（丙）政府當然沒有運用外匯基金去干預市場利率。存款利率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釐訂，而最優惠利率則由個別銀行訂定。

我明白到即使提供上述答覆，可能仍不大有用。但我已盡力解答，我現在會讀出外匯基金條例第三條第(1)款的規定，或可使大家更了解有關情況：

「本港將設立一個名為『外匯基金』的基金。該基金是由財政司負責管制，並用作財政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的外匯價值的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用途。財政司在管制外匯基金時，須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協商。財政司亦為該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均由港督委任。」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何辦法使外匯基金增值？又財政司基於什麼理由認為我們對外匯基金有所誤解？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外匯基金的資金有四個主要來源：第一是從發行紙幣銀行取得發行紙幣的收益；第二是政府發行硬幣的收益；第三是政府財政盈餘的大部分款項；第四則是最後累積所得的款項。因此，外匯基金顯然不可能有最高限額。我實在絕不希望廖議員以為我批評他不明瞭這項基金，因為正如我曾經說過，我以前的情況和他現在的完全一樣。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財政司會否考慮將有關條例的副本，除派予廖議員外，亦分送其他關注這基金的各位議員？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是我所須答覆的補充問題之中最容易回答的一項。主席先生，我十分樂意這樣做。（眾笑）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雖然這項基金的外幣組合情形必須保密，但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該組合是根據什麼資料而定的？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公開這些資料，將會嚴重妨礙外匯基金達成其設立的目的。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注意到外匯基金的最高借款限額是 300 億元。倘遇大額借款需求，即需要在市場上借貸大筆款項時，政府會否審慎行事，以免對利率造成壓力，以及考慮到私人信貸是否有被擠出市場的威脅？

財政司答（傳譯）：會的，主席先生，我對湛議員所言當然完全同意。

貿易發展局的資助措施

三、 格士德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對貿易發展局實施新的資助安排後，會否優先考慮，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將向香港出入口商徵稅所得的收入實額，扣除撥給貿易發展局的資助後，把餘款用作援助參與發展及支持本港工商業的其他機構？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貿易發展局每年獲得的資助是來自對上一年政府徵收的從價稅收入，減除徵收時所花費用後得出的實額。經該局同意而實施的新資助安排，可容許上述稅收實額在扣除撥給該局的資助後，將餘款用作資助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活動。政府已着手就應資助那一些與貿易有關的活動一事諮詢貿易發展局，而政府在與該局磋商後會決定資助的優先次序。

格士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工商司很清楚答稱這類餘款可作如此用途，不過，為更清楚起見，可否請問工商司，在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會否優先考慮撥用這些餘款？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關撥用公帑的申請，我們當然會予以考慮，況且這些餘款也是公帑的一部份。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就申請事宜諮詢貿易發展局。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除貿易發展局外，政府是否亦會諮詢其他聲譽昭著而與貿易有關的機構？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諮詢貿易發展局。至於如何撥款，則無疑須由本局或本局屬下的財務委員會決定。

沖廁用水供應問題

四、 伍周美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沖廁用水供應的實際情況——是否有些地區供應不足及政府有何補救計劃？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有一個持續的計劃去供應海水給市民沖廁。如已設有海水供應系統，則通常不准使用政府淡水系統去沖廁。在某些地區，計劃中的海水系統仍未着手興建，但為權宜計，可暫時使用淡水沖廁。在某些樓宇及若干處郊區，設有自己獨立沖廁用水供應，水源大致來自水井。

大致上，除了西貢及某些主要在新界的偏僻鄉村，其他地區都不缺少政府供應的沖廁用水。在西貢而言，這個問題約三年內可獲解決，屆時在北港建築的一個新濾水廠的工程已告完成。至於目前政府供水系統未能到達的村落，政府已有一套計劃，去供應用水給大多數這些地區。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一些舊型廉租屋，例如黃大仙、橫頭磡區，每一層樓的公用廁所裏，鹹水供應經常短缺，引致嚴重的衛生問題。政府有什麼改善計劃？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知道約一年前，黃大仙區曾發生嚴重問題，當時政府已加設了泵水設施；若干喉管曾予改大；而房屋署亦對內部部分水泵進行了改善。不過，從伍議員剛才的話看來，情況仍未能全面改善，為此，我會請水務署署長與房屋署署長聯絡，共同研究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鄭漢鈞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那些村落的供水系統計劃，何時可着手進行？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計劃事實上經已開始進行。我們希望在隨後的三年內，可為另外一百條鄉村供應用水。這樣一來，只剩下大約一百七十條偏僻的村落，由於敷設供水系統費用委實過於昂貴而暫時未有供水。不過，我們會繼續注視情況，並當新界進行擴展供水系統時，即設法將用水接駁到這些村落裏。

化學品及有害物質的說明

五、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法例並無規定盛載工業用化學品／原料／試劑的容器上必須附有物品安全資料說明，請政府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立法規定製造商必須展示上述資料，以確保使用該等原料人士的健康和安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本港的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和其附屬規例均載有一般性質的條款，以保障工人免受到有害物質的侵害。該條例第七條第(4)款授權勞工處處長在任何特別情況下飭令實施特殊的預防措施。更一般性的，則有一些規例規定須將有害的塵和煙清離工作地點，以及管制若干涉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業程序。此外還有兩套管制使用石棉和若干致癌物質的規例現正接近完成草擬的階段。

不過，由於本港的工業使用可能有有害的物質與日俱增，因此，按照潘宗光議員所提及的方法增訂規例，頗為恰當的。勞工處處長現正考慮立例規定這類物質必須附上說明和標籤。根據這項建議，容器上必須清楚列明的資料將包括所載物質的名稱或其他說明、其主要特性，特別是有害的特性、其對接觸者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應採取的基本預防措施（例如裝置通風設施或使用保護設備）。

勞工處處長預期會於稍後將上述建議呈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能否告知本局，勞工處處長何時可將該項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想我們必須承認這是一項頗為複雜的工作，例如要界定化學品的定義，就非常困難，因為即使是水，畢竟也是一種化學品。我們認為按照目前的情況，應可找到一些解決辦法，但須廣泛徵詢業內各公會及其他機構的意見。勞工處處長期望可在一九八七年內將有關規例提交本局省覽。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因錯誤使用這些可能有害或會產生危險的物質而致發生工業意外的情況，請問政府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手頭上並無這方面的數字，我會向勞工處處長查詢，看看能否獲得有關資料，然後將之提供與潘議員。（附錄一）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雖然我同意這個問題和答覆特別與使用這些有害物質的工人的安全保障有關，但這些物質對市民大眾可能也會產生不良影響；在研究這事項時，當局會否對這種可能性加以適當考慮？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問題本身涉及本港在工業上使用這些物質的問題。假如能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規定這些物質須附上標籤，當然對社會大眾有利。但在保障消費者、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方面，規定有關產品須附上標籤一事，已有較大的進展。也許蘇海文議員會在另一次會議上再提出有關問題。

護養院病床的提供

六、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患老人慢性病的人數日增，對已是擠迫的公立醫院病床造成額外的負擔，請問政府有何對策？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以兩種方法解決這問題，即增建護養院和擴展社康護理服務。

護養院是專為那些患病期較長的慢性病人而設。如果沒有護養院，這些病人便須安置在擠迫的普通科醫院內。護養院的設備及人手編配是以能適當照顧這些病人為準，所以在辦理上，勞力密集度和開支均較低。因此，在護養院為這些病人提供病床，其成本效果更佳，且更可因而騰出重症病床給真正有需要者使用。

政府目前已有計劃在十年內將現有的一千零四十張護養院病床增至三千二百九十張。

辦理社康護理服務的主要目的，是減輕醫院重症病床所受的壓力。這種服務是使那些獲治療後離院，但因曾患重病而仍在康復的病人，可在家中獲得照顧。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獲社康護理員照顧的病人有一萬二千零五十九名，其中百分之四十點五是老人，而社康護理員進行的家庭探訪超過二十一萬三千次。政府計劃擴展這項服務，在未來五年內由目前的四十五個中心增至六十個中心。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護養院每張病床的每日經費是多少？與普通醫院病床比較如何？又增加護養院病床，由現時 1 040 張至未來十年內的 3 290 張的詳細計劃和時間表，可否亦告知本局？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護養院每張病床的每日平均經費估計約為 200 元，而政府急性疾病醫院每張病床的每日平均經費則約為 700 元。至於我談及的未來十年計劃，現簡述如下：一九八七年，沙田怨安老院落成啓用，可提供病床 115 張；一九八八年，博愛醫院擴建部份可提供病床 140 張；一九九〇年，沙田新護養院可提供病床 530 張；一九九一年，大埔可提供病床 400 張；一九九二年，荃灣可提供病床 434 張；一九九三年，黃竹坑可提供病床 200 張；一九九四年，九龍醫院擴建部份可提供護養病床 400 張。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除護養院和社康護理服務可協助減輕醫院病床的嚴重不足外，請問衛生福利司，護理安老院是否在這方面亦有所貢獻？如有，可否優先考慮興建護理安老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同意對於無需極度小心看護照顧的病人，護理安老院確可擔當有用的角色。我亦同意必須加快我們的護理安老院興建計劃。事實上，我們正盡力而為。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目前究竟有多少名老人慢性病患者因遭家人遺棄而佔用醫院病床？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使這些家人負責接回出院的患病家人？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恕我未備有這方面的詳細數字。我認為要確定此類病案的人數可能十分困難；不過，我會盡力而為，向周議員提供一份資料摘要。如果病人顯然並無適當的居所，強迫他們離開醫院亦是十分困難的事。醫院的社工人員會盡力找尋住院老人的家人，並盡力勸服他們把這些老人接回家去。但此事未必一定辦得到，我們很難強迫別人接回患有老人慢性病的家人。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目前情形下，衛生福利司可否保證現有的 1 040 張病床將物盡其用？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上述病床均已物盡其用，我們當會盡力確保病床來亦如是。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他何時獲悉患老人慢性病患者對公立醫院造成病床嚴重不足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這並不是個新問題，在我擔任衛生福利司現職之前，我們早已獲悉這個問題的存在。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老人院的若干老人一旦健康惡化，便需要護養病床。在衛生福利司的答覆中第三段所指的提供病床計劃，有否顧及此項額外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有的，主席先生，上述計劃是有顧及此項需求。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如果將現有的社康護理服務中心由 45 個增至 60 個，則將來社康護士共有多少人？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要查查確實數字，才可向林議員奉告。（附錄二）

醫院內的輸血措施

七、 林鉅成議員問：就一產婦因醫院缺乏緊急輸血措施而不治之慘劇，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未來之改善計劃，以防止此類不幸事件重演？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林鉅成議員提及的個案，死因裁判官已裁定該事件屬「不幸死亡」，且並無斷定該產婦是因為醫院內缺少緊急輸血措施而死亡。

死因裁判官另提出三項附款：第一，博愛醫院應隨時存有 O 型負值血液備用；第二，批准將病人轉往另一間醫院的醫生應確保轉院事宜立即進行；第三，在轉院時，除醫生的介紹信外，病人的全部醫療紀錄亦應一併送達。

O 型負值血液所引起的問題是在本港華人中只有約 0.3% 是屬於這種血型，且得自捐血者的 O 型負值血液數量極少，所以，若要每一間醫院都存有 O 型負值血液備用，是不大可能的。不過，據我了解，在極危急的情況下，O 型正值血液是可以輸給有負值血液因子的病人，而 O 型正值血液相當充裕，隨時可供使用。第二及第三項附款在執行上沒有多大困難，且亦符合現行的程序。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這宗「不幸死亡」事件是否與失血過多有關？若是，政府會採取何種改善措施？若這宗「不幸死亡」事件是與失血無關，為什麼死因裁判官又建議該有關醫院應隨時存有 O 型負值血液備用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恐怕不能對死因裁判官的判決理由加以闡釋，但我可以說的是，博愛醫院常備各型正值血液可供使用，而該院又計劃興建一個新血庫，作為該院目前在進行中一項龐大擴建計劃的一部分。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既然知道 O 型正值血液也可用於有負值血液因子的病人身上，衛生福利司可否澄清他答覆內所提及的第一項附款，在執行上究竟有沒有什麼特別困難之處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的手續？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較早的答覆中解釋過，要每間醫院都存備 O 型負值血液是不可行的。香港人中，屬於這種血型的為數極少，因此這種血型的捐血者也非常少，故不可能將份量極有限的這類型血液分放全港各地，原因不言而喻。政府一向的做法，是將有負值因子的血液供應給所有主要的分區醫院，而其餘的則由紅十字會貯存，在特殊有需要情況下，始送往任何其他醫院應用。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聲稱第二及第三項附款乃現行手續，我因而可以推斷，在這事件中，有人並不遵照第二及第三項附款所規定的現行手續辦事。若然如此，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已採取什麼行動來確保現行的手續得以遵循？同時，對於此案件中未有遵照該等手續辦事的人員，當局正採取什麼紀律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確保病人轉院不受延誤的問題，在某些範圍內是見仁見智的事，但當局已再度發出指示，清楚說明必須對此加以注意，並特別向博愛醫院全體醫生強調這一點。其次，我不清楚在這次事件中，有關人員是否已將全部醫療紀錄一併送往，但該等指示內當然有規定必須這樣做；同樣地，院方已再重申此點。據我所知，當局並沒有就此宗案件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陳壽霖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死者的血液是否屬 O 型負值？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可以，主席先生，我知道該女士的血液不屬這一型，問題是醫生當時不能肯定是否如此。

貨車的檢驗問題

八、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現時車齡在六年以上的私家車需要每年進行檢驗。鑑於貨車（包括貨櫃車）的使用，通常都較私家車為頻繁和在發生意外時會造成較大的損傷，而這類車輛由第九年起才須每年檢驗一次，請問政府認為這是否已足夠？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不認為車齡在九年以下的貨車毋須每年進行檢驗是一項令人滿意的安排。

在政策上政府的目標是所有貨車每年均應進行檢驗，但運輸署目前沒有足夠的驗車設施，故此無法進行，而為着公眾安全起見，惟有優先檢驗乘載搭客的公共交通工具。

在大約三至四年內，當新的車輛檢驗中心啓用後，當局便可以為所有貨車每年進行檢驗。是項工程現時已列為甲乙級工務計劃。

運輸署除了每年為車齡達九年的貨車進行檢驗外，同時更會為看來似乎有毛病或據報需要修理的貨車進行檢驗。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私家車可在政府批准的私人汽車修理房接受檢驗。請問運輸司會否考慮在新車輛檢驗中心落成前的三至四年內，對貨車實行同樣的措施？

運輸司答（傳譯）：會的，主席先生，謝謝范議員這項建議。較為重型的貨車可能無法在私人汽車修理房接受檢驗，因為這些車房並無所需設備，例如面積必需更為闊大的檢驗場及提舉重型車器材等。不過，我確實相信可將這項私人驗車計劃擴大至包括輕型貨車，而我目前正與運輸署署長商討這事的可行性。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對不起，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問題與范議員的補充問題完全一樣。

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

九、 倪少傑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最近的統計數字，海底隧道自從上次增加收費後交通流量的情況，以及政府是否認為情況已有顯著的改善？若然，改善的程度是否符合原訂的目標？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海底隧道的收費自一九七二年八月隧道啓用以來，未有增加過，故此我認為倪少傑議員所指的應該是一九八四年六月開始徵收的海底隧道稅。

當局在實施徵收海底隧道稅時，目的是將隧道的交通量大約減低百份之十。一九八三年，每日平均有 110 194 架車輛使用海底隧道。在實施徵收海底隧道稅後的頭三個月，即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月和八月，平均每日使用隧道的車輛數目分別為 92 155、96 670 和 96 436 架，交通量平均降低百份之十三。

但自那時起，使用海底隧道的車輛如預料般穩定增加。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每日平均共有 104 198 架車輛使用隧道，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數目增至 106 036 架，比一九八三年整年每日平均 110 194 架只降低百份之三點八。海底隧道稅的阻嚇作用經已逐漸消失。該條隧道的交通情況不久便會回復到未徵稅前一樣。

倪少傑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改善情況，同時有甚麼特定的計劃去改善海底隧道兩端出入口的交通？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目前最重要的措施是興建第二條固定的過海通道，這事現正盡速進行，諒各位議員已有所聞。對於現有的隧道，顯然我們暫時仍須監察每日流量的增加，同時也不應排除調整隧道稅這辦法的可能性。誠然，我們也可下工夫改善隧道兩端的交通管理措施，但即使這樣做，可容通過隧道的車輛數目畢竟有限。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是否會考慮使用電子裝置來減輕海底隧道和獅子山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運輸司答（傳譯）：會的，主席先生，我會考慮使用這類裝置，以助處理通過收費站的車輛。當然，我們會先向海底隧道公司諮詢這事。但主席先生，我必須重覆一次，即使是使用電子裝置收費，可容通過這隧道的車輛數目畢竟有限。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若真要考慮調整隧道稅的辦法時，是否會考慮在繁忙時間所徵收的隧道稅額與其他時間不同？

運輸司答（傳譯）：會的，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向本局證實他認為毋須以增加隧道稅作為其中一個選擇辦法？

運輸司答（傳譯）：我希望不排除這個選擇的可能性，主席先生。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本局可否得知隧道稅的收入是否達到政府預期的目標？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不是一項賺取收入的措施，而是因交通政策所需而推行的一項控制交通措施。政府從徵收隧道稅所得的收入相當可觀。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答案中最後一句說海底隧道稅的阻嚇作用經已逐漸消失，該隧道的交通情況不久又會回復到未徵稅前一樣，他是否暗示政府很快便會再加這項海底隧道稅呢？

運輸司答（傳譯）：我的答覆是，我們會監察每日通過隧道的車輛數目。我說過我認為不應排除那個選擇辦法的可能性。我相信各位議員亦不想我說究竟何時，或者會不會增加隧道稅吧。

關閉倫敦的香港學生中心

十、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一九八五年十月政府宣佈將於八六年七月關閉在倫敦的香港學生中心。有鑑於該中心一直以來對解決本港留英學生暫時的住宿困難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亦提供了一處理想的地方使留英的香港學生，不論是否在該中心住宿，都得以保持聯繫及了解本港各方面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關閉該中心之原因；
- (乙) 在關閉該中心之後，會否另設一處地方提供服務予本港的留英學生，使其可以與香港繼續保持聯繫；
- (丙) 如何幫助有住宿困難的本港留英學生；及
- (丁) 在決定關閉該中心之前，政府曾否致力改善現時香港學生中心的服務以吸引更多學生，使其發揮更大的效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 (甲) 決定關閉香港學生中心之原因如下：
 - (i) 首先，中心只能為數目有限的香港留英學生提供服務。全英國共有超過一萬二千名香港學生，但該中心只能為九十名在倫敦的學生提供住宿設備。為了避免混淆，我想強調就是這一萬二千人乃包括在各教育學校修讀「普通」及「高級」程度的全部學生，而在這一萬二千人內，大概有超過五千五百人是專上院校學生。
 - (ii) 第二，自數年前開始，該中心的入住率即逐漸下降，主要原因是海外留學生已較易找到由學校當局負責管理的住宿地方；及
 - (iii) 第三，該中心的開支繼續超逾其收入；同時由於人數太少，政府實無理由給予百分之五十的津貼。政府在過去五年給予該中心的津貼計達六百九十萬元，現估計未來數年的每年經營費用將進一步上升，這是由於該中心的建築物已變得陳舊的緣故。

有鑑於此，政府認為毋須繼續開放該中心，以免香港納稅人須負擔所涉及的開支。

- (乙) 政府無意另覓地方以代替目前的學生中心。學生對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已大為減少，因英國的學生生活動現大都以學校為中心。香港的留英學生可繼續透過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與香港保持聯繫。
- (丙) 在香港學生中心關閉之後，所有香港留英學生在住宿方面皆獲同等待遇，但他們仍可要求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的學生組給予協助。
- (丁) 一九七七年九月，政府曾為香港學生中心進行主要的內部改建工程，藉以改善中心的設施。當工程的主要部份在一九七八年竣工時，下列項目已獲得改善：
 - (1) 加設十五間單人房，以及加建浴室及淋浴設備；
 - (2) 安裝新的防火系統及走火設施；
 - (3) 闢設一間有六十個座位的閱讀室；
 - (4) 闢設一間可供學生自行弄膳的廚房及一間飯廳；
 - (5) 闢設一間間格無阻的會客室；
 - (6) 闢設一間乒乓球室；
 - (7) 闢設兩間電視室。

經改建後，香港學生中心由一九七八／七九年度起計之後三年的入住率有所回升，其後兩年即回落至未改建前水平，此後即開始逐步下降。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想過，近年來該學生中心的經費問題和入住率下降等情形，可能是由於管理欠善而非由於他所提出的原因所致？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局又曾採取甚麼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並未有人向我提出證據支持管理欠善的說法。有關方面已經定期檢討該學生中心的管理情況，而其人手方面，除舍監外，一九八一年內已由十二名減至九名。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為就讀英國大學的香港學生而設的貸款計劃中，有一半款項是英國政府提供的，香港政府會不會考慮請英國政府也資助這個中心的經費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大家必須明白，英國政府已撥出大量公帑，津貼一個聯合撥款資助計劃。

司徒華議員問：為瞭解這中心的關閉情況，我曾經與不少最近回港度假的留學生接觸。他們對這中心的管理，一致提出非常尖銳的批評，未知教育統籌司對此是否須作調查？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接到這樣的資料，我一定會加以調查。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中心關閉一事，曾否徵詢香港留英學生的意見？如果有的話，他們的態度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這是指普遍徵詢所有香港留英學生的意見，實行起來當然非常困難，但各議員應知，負責就該中心的管理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內，有兩名成員是在該中心住宿的學生，而有關方面曾先後於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和以後，就這項問題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是否經常聘請退休公務員出任這個中心的舍監？其次，該中心的平均入住率最差也有 79%，倘若我們要關閉所有平均入住率達 79% 的機關，那便可能再沒有甚麼可餘下來給我們管理的了。教育統籌司可否澄清一下？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第一部份，請恕我不清楚該中心以往所有舍監的背景。我會為李議員翻查資料。但總括來說，無論誰出任該中心的舍監，最低限度也應對香港事務有一些經驗，而不單只是一名英國居民，這要求看來是合理的。至於第二部份問題，李議員的意見可能是對的，個別酒店可能不會因這樣的入住率而要停業。不過，這裡的問題其實是該入住率所帶來的收入不足，使政府無法繼續只津貼其 50% 的經費。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到英國進修的香港學生人數，假如從現有統計數字可以確定其趨勢的話，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近年來這方面的趨勢是上升還是下降？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請恕我未能即時詳細答覆這問題，但我最近曾見過聯合撥款資助計劃的數字，這些數字顯示，直至去年為止，香港留英學生人數穩步上升。今年，該計劃的申請人數和去年相若，但我認為有一點必須考慮的是，英鎊對港元的幣值不斷上升，肯定有打消學生往英國升學念頭的一點作用，至於作用多大，恕我未能確定。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目前該學生中心是由在倫敦和在英國其他地方就讀而非在該中心住宿的學生使用。他們將中心作為聚會和與香港保持聯繫的場所。教育統籌司在答覆時指出，當局無意另闢場所來代替目前的學生中心，而實際上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可以作為學生聯絡中心。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會否也為這些學生提供聚會和社交等活動的地方？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件事實應由香港政府駐英專員處理。他將於短期內訪港，屆時，我必定將這項意見轉達。不過，我或須指出，就我所獲得的資料顯示，該中心除了間中為學生使用之外，只有一組學生定期每星期在該處聚會一次而已，因此，該中心的使用率並非如各位議員想像般頻密。

聲明

有關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

布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月八日本局上次會議席上，鄧蓮如議員問我是否可能對英國政府就她對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所作的動議進行研究的進度提出報告。主席先生，去年當香港法法案進行辯論時，部長們清楚表示一月十六日的國會辯論，旨在聆取在國會中所表達的關乎該令草案的意見。在這項辯論舉行後，部長們會將在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一併與鄧蓮如議員的信件列入考慮。在此以前，我是不能在現階段作出任何中期聲明的。當然，政府的意願是盡快告知本局政府從英國政府方面所收到的反應。

政府事務

動議

法律援助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英文本）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起立提出法律援助條例第七條第(1)款所指的決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民事及刑事案件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可動用資產限額由每月一千五百元增至二千二百元。

這是一項權宜措施，因為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報告書尚未完成，而社會人士將獲諮詢他們對這報告書的意見。諮詢工作預計可在未來兩個月內開始進行。這次所作的增加，旨在定出一個數目，可以充份反映自一九六六年推行法律援助以來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顯示的通貨膨脹，並且確保入息有限的人士繼續有機會獲得法律代表在法庭為他們索賠或辯護。

受助人為自己的訟費而繳付的分擔費表亦根據可動用入息新限額而加以修訂，並將同時生效。

兼財務委員會委員的本局同寅亦已批准因通過這項決議案而連帶有其必要的撥款。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向李榮先生（立法局執行秘書）致謝

主席：各位議員，這次會議是本局秘書李榮先生最後出席的一次，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希望我能藉此機會，對他自參與本局工作以來，在過去數月內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並祝他事事順遂，鵬程萬里。

休會及下次會議

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附註：立法局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教育統籌司就潘宗光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勞工處實際上未曾對這特別一類的工業意外另行蒐集統計資料，但根據已獲悉的數字顯示，一九八四年因接觸腐蝕性物體而引致不同嚴重程度的工業意外有四百宗，而因接觸有毒化學品的工業意外則有十三宗。我尚未取得一九八五年同類的數字。可與此作一比較的是一九八四年經舉報的工業意外總共約有五萬三千宗。

附錄二

衛生福利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的書面答覆譯文

根據一個多年前的調查而作出的估計，每年有二千至二千五百名患慢性疾病的病人（包括老人在內），本可在護理安老院、護養院或他們自己的家庭內接受護理，但卻留在急性疾病醫院中接受治療。至於這類病人中有多少人是被家庭遺棄的，現時卻沒有統計數字可供參考。

當局有意在短期內進行一項調查，以取得關於這問題的最新資料。從這項調查所得的數字，在策劃未來的老人服務方面，可作為有用的指引。

附錄三

衛生福利司就林鉅成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的書面答覆譯文

根據計劃，到一九九一年時，政府和補助機構所經辦的社康護理服務中心，共達 60 間，估計屆時會僱用護士 300 名。